

《2009年電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09年11月30日會議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政府當局須應要求 ——

- (a) 提供資料，說明香港及鄰近地區提供聲音廣播服務所使用的調頻(下稱"FM")頻帶(87兆赫-108兆赫)內的頻譜供應及編配情況；
- (b) 考慮到目前的科技及聲音廣播數碼化推出後，說明FM頻帶內可支援的電台頻道(包括全港性的頻道和地區性的頻道)數目；及
- (c) 就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表達的意見作出詳盡的書面回應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9年12月7日